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10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亿纬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000.00元，债券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5,000.00万张，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28,922,641.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1,077,358.4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5]200Z00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曲靖亿纬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亿纬”）、成都亿纬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亿纬”）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开户人  | 开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专户余额       | 专户用途                                |
|----|------|-------------------------|----------------------|------------|-------------------------------------|
| 1  | 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惠州仲恺支行    | 393140100100166668   | 90,000.00  | 仅用于“23GWh圆柱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 2  | 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 650497953            | 95,000.00  |                                     |
| 3  | 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 44227001040020377    | 125,000.00 |                                     |
| 4  | 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 | 696480007567         | 60,000.00  | 仅用于“21GWh大圆柱乘用车动力电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 5  | 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开发区支行     | 44050171864400003736 | 87,159.10  |                                     |
| 6  | 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惠州仲恺支行    | 8110901012901840723  | 40,000.00  |                                     |
| 7  | 曲靖亿纬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曲靖分行营业部   | 473020100100256828   | -          | 仅用于“23GWh圆柱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 8  | 曲靖亿纬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 650498464            | -          |                                     |
| 9  | 成都亿纬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山支行      | 51050110091009158158 | -          | 仅用于“21GWh大圆柱乘用车动力电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 合计 |      |                         |                      | 497,159.10 |                                     |

###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曲靖亿纬锂能有限公司/成都亿纬锂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23GWh圆柱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项目”/“21GWh大圆柱乘用车动力电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2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亿纬锂能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

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